南通市水生野生动物利用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加强我市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规范许可证件的发放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以及《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凡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需人工繁育及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个人），适用本《办法》。

1. 许可事项

（一）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核；

（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三）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四）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五）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六）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三、许可办理

（一）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核

1. 许可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2. 材料清单（表格、样式要求可从江苏政务服务网站下载，网址：www.jszwfw.gov.cn）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物种来源证明材料；

（3）固定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4）申请单位（个人）或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5）《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展演情况评估报告》（仅针对水族馆、海洋馆等水生野生动物的展演场馆）

3. 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

申请单位（个人）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站（网址：www.jszwfw.gov.cn），选择区域“江苏省”，选择对应事项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后保存提交，并将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农业农村厅A20窗口（咨询电话：025-83666318）。

（2）线下办理

县级初审：申请单位（个人）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到现场核查，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盖章；

市级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将经初审的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到现场核查，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盖章；审核完成将申请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1. 许可条件

（1）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2）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2. 材料清单

同“三、（一）2. 材料清单”。

1. 办理流程

同“三、（一）3. 办理流程”。

（三）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许可条件

同“三、（一）1. 许可条件”。

2. 材料清单

同“三、（一）2. 材料清单”。

3. 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

申请单位（个人）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站（网址：www.jszwfw.gov.cn），选择区域“南通市”，进入对应事项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后保存提交。

（2）线下办理

县级审核：申请单位（个人）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物种来源合法性和许可条件符合性等进行初审，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盖章；

市级审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经审核的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窗口负责申请材料受理和初审，对照要求检查材料完整性并签署初审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核实评估，专家围绕申请单位（个人）是否具备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条件及是否具有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估，并签署专家意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处室根据专家意见和审核情况提出承办意见，报局分管领导签署终审意见。

（四）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 许可条件

同“三、（二）1. 许可条件”。

2. 材料清单

同“三、（一）2. 材料清单”。

3. 办理流程

同“三、（三）3. 办理流程”。

（五）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待办法制定后遵照执行。

（六）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待办法制定后遵照执行。

四、标识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1﹞58号）、《关于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工作的函》（农渔资环函﹝2022﹞99号）等文件要求，对以下“标识管理物种范围”中的物种实施标识管理，按程序发放专用标识。

（一）标识管理物种范围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有“仅限野外种群”、“仅野外种群”，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二）标识申请条件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

（三）标识申请流程

进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portal.agri.cn/），参照用户手册（通过系统中‘文件管理’模块下载）进行注册、备案、申领标识等操作。

五、许可年审

（一）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1. 年审要求

（1）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完成上年度年审；

（2）年审以申请单位（个人）自查、承诺为基础，仅作书面材料审核。

2. 年审材料

（1）年审申请表（附件1）；

（2）许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单位（个人）或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4）养殖繁殖记录、出售及利用记录、新引种记录（附件2）及对应合同等可证明所利用物种数量变动的佐证材料；

（5）涉及租赁续期、面积调整、技术人员变动等佐证材料。

3. 年审流程

同“三、（一）3.（2）线下办理”。

（二）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1. 年审要求

同“五、（一）1. 年审要求”。

2. 年审材料

同“五、（一）2. 年审材料”。

3. 年审流程

（1）县级初审：申请单位（个人）将年审申请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到现场核查，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盖章；

（2）市级复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经初审的年审申请材料报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核意见后予以书面办结。

六、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中的相关问题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与修订；

（二）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试行。

附件：1. 南通市水生野生动物利用许可年审申请表

1. 南通市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情况统计表
2. 填表说明